108 年度臺北市松山區兵棋推演手冊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目錄

一、 兵棋推演辦理說明……2

二、 兵棋推演程序……3

三、 境況設定……5

四、 推演事件及測試項目……..11

五、 兵棋推演狀況……..12

六、 地震暨火災災害兵棋推演狀況腳本……..14

為強化公所於災害應變時之能力，藉此次深耕計畫推動，舉辦各示範公所災害兵棋推演，推演所選定之災害乃是以各示範公所所可能所發生的災害為主，示範公所應召集相關單位參與推演，並結合時間軸(Timeline)之災害管理概念超前佈署、預置兵力。以下是深耕計畫所辦理兵棋推演之目標：

1. 測試各單位在面臨災害時，各項工作的整備情形
2. 測試各單位在災害來臨時，其應變處置能力。
3. 測試各單位在災害時橫向聯繫協調，以及與市府各單位聯繫協調的能力。
4. 檢視現有災害應變程序是否有所不足。
5. 檢視現有災害應變時，各公所能量是否足夠。
6. 藉此提升各單位人員對於災害應變的能力。

一、 兵棋推演辦理說明

- 演練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演練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 演練人員：臺北市松山區災害應變中心 1 級開設時各編組成員
- 演練災害類別：地震災害、火災災害
- 演練狀況：A 建築物倒塌災情

  B 民眾救援及救護

  C 市區停水及停電

  D 地震引發之火災

  E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安置

  F 環境清理復原

  G 臨時狀況

二、 兵棋推演程序

兵棋推演將採議題式推演，首先說明災情，並發佈狀況，列出應處置之重點，參演組內各單位分別根據權責針對不同事件與狀況，擬定對策後進行應變處置，並以口頭報告的方式，說明各狀況中如何處置，講評委員則於每階段應變後，針對參演編組處置方式或對策等應變措施進行提問、檢視與講評，並與參演編組相互討論以瞭解演習情況，於災時應變、收容及災後復原兩階段推演完畢後，由講評委員現場發佈臨時狀況，各行政區啟動跨區支援聯繫，相互說明現況及支援需求，再由各區參演組針對臨時狀況討論處置作為，最後由講評委員與參演編組針對此次推演進行整體討論，整體推演時程約 100 分鐘，整體推演程序如表 1 所示，流程如圖 1 所示。

表 1 兵棋推演程序表

次序	預計時間	實施進度
1	5 分鐘	災害境況設定與推演方式說明
2	5 分鐘	災害推演第一階段狀況發布 各單位針對第一階段狀況進行處置
3	10 分鐘	各單位針對第一階段狀況處置情形實施報告
4	5 分鐘	災害推演第二階段狀況發布 各單位針對第二階段狀況進行處置
5	10 分鐘	各單位針對第二階段狀況處置情形實施報告
6	10 分鐘	講評委員提問及討論
7	5 分鐘	災害推演臨時狀況發布
8	20 分鐘	各單位針對臨時狀況進行跨區支援聯繫及處置作為討論
9	10 分鐘	各單位針對臨時狀況處置情形實施報告
10	10 分鐘	臨時狀況講評委員提問及討論
11	10 分鐘	綜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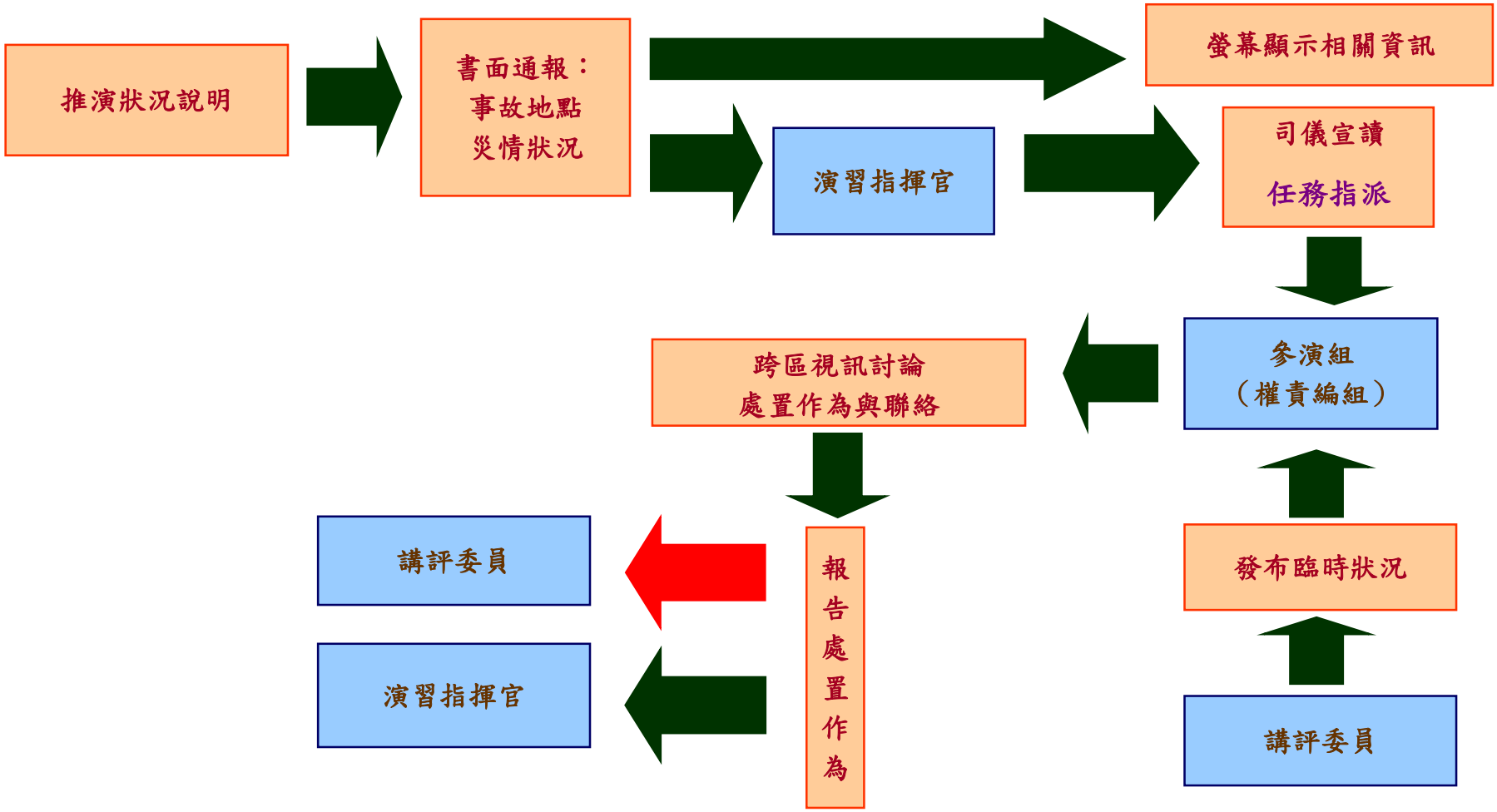

圖 1 兵棋推演應變處置程序示意圖

三、 境況設定

民國 108 年 7 月 D 日上午 9 時 00 分，山腳斷層南段錯動，發生地震矩規模 6.6 之強烈地震，臺北市松山區震度達 6 級，造成本區多處災情，老舊建物倒塌、引發多處火災，需協助安置本區地震大批受災民眾。

- 地震災害發布：0703 地震
- 山腳斷層南段錯動
- 地震矩規模：6.6
- 松山區震度達 6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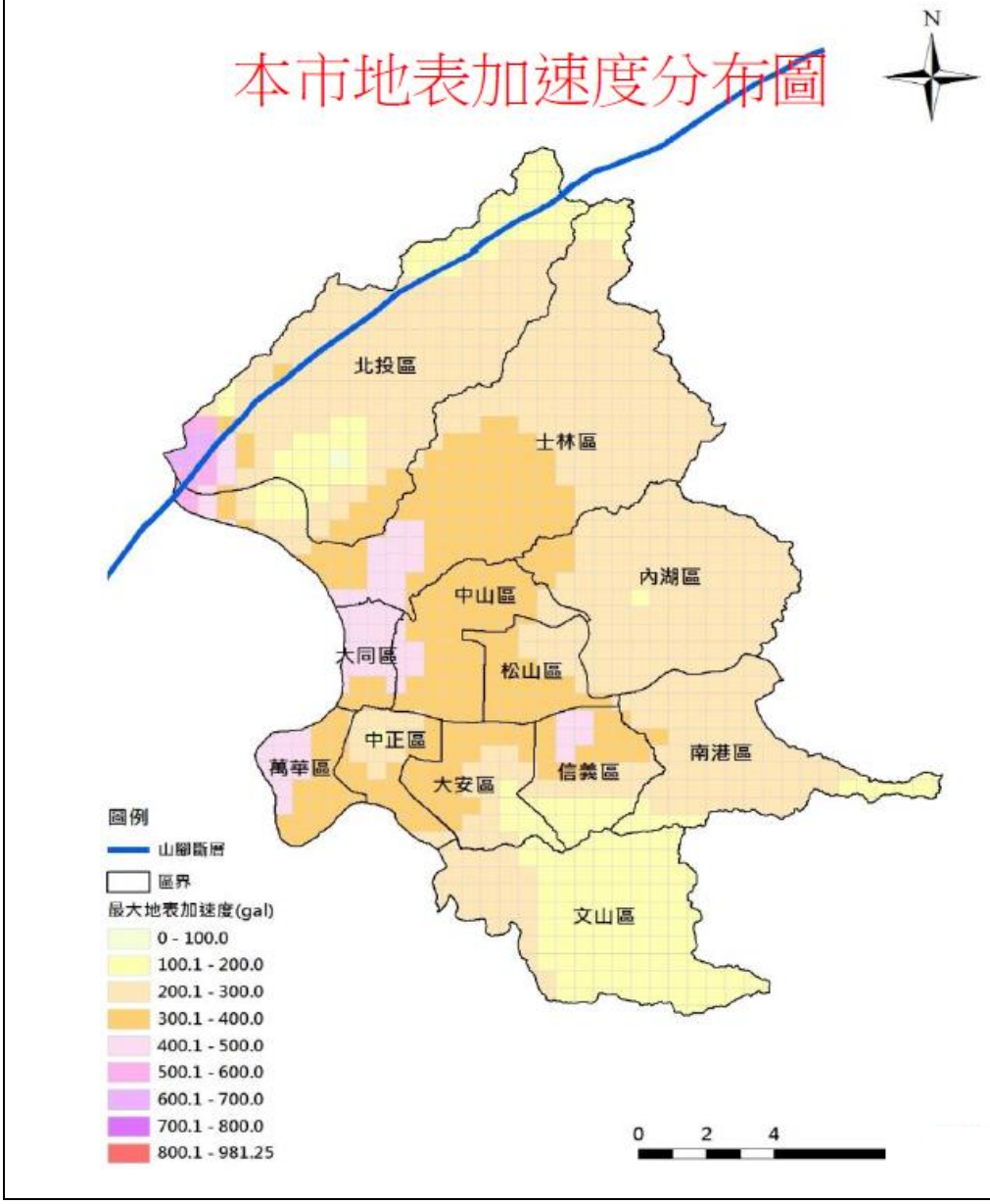

(一)臺北市全區震度

行 政 區	震 度	行 政 區	震 度
松山區	6	萬華區	7
信義區	7	文山區	6
大安區	6	南港區	6
中山區	7	內湖區	6
中正區	6	士林區	7
大同區	7	北投區	7

(二)災損推估

1. 人員傷亡

(1) 各行政區人員傷亡數

行 政 區	傷 亡 人 數 (受傷+死亡)	行 政 區	傷 亡 人 數 (受傷+死亡)
松山區	70	萬華區	159
信義區	29	文山區	23
大安區	104	南港區	9
中山區	284	內湖區	33
中正區	149	士林區	199
大同區	232	北投區	314

(2) 松山區各里人員傷亡數

編號	地 區 (里)	傷 亡 人 數 (受傷+死亡)
1	莊敬里	1
2	東榮里	1
3	三民里	3
4	新益里	0
5	富錦里	1
6	新東里	1
7	富泰里	1
8	介壽里	1

編號	地區（里）	傷亡人數(受傷+死亡)
9	精忠里	5
10	東光里	3
11	龍田里	1
12	東昌里	0
13	東勢里	1
14	中華里	4
15	民有里	10
16	民福里	1
17	松基里	6
18	慈祐里	1
19	安平里	1
20	鵬程里	0
21	自強里	0
22	吉祥里	2
23	新聚里	2
24	復盛里	1
25	中正里	12
26	中崙里	1
27	美仁里	3
28	吉仁里	0
29	敦化里	2
30	復源里	0
31	復建里	0
32	復勢里	2
33	福成里	1
合計		**70**

2. 建物倒塌

(1) 各行政區建物倒塌棟數

行　政　區	建物倒塌棟數(全倒+半倒)	行　政　區	建物倒塌棟數(全倒+半倒)
松山區	224	萬華區	501
信義區	117	文山區	101
大安區	263	南港區	40
中山區	594	內湖區	124
中正區	317	士林區	958
大同區	539	北投區	1196

(2) 松山區各里建物倒塌棟數

編號	地區(里)	建物倒塌棟數(全倒+半倒)
1	莊敬里	6
2	東榮里	10
3	三民里	8
4	新益里	5
5	富錦里	5
6	新東里	6
7	富泰里	3
8	介壽里	8
9	精忠里	20
10	東光里	9
11	龍田里	3
12	東昌里	4
13	東勢里	7
14	中華里	11
15	民有里	21
16	民福里	7
17	松基里	7
18	慈祐里	3
19	安平里	6

編號	地區（里）	建物倒塌棟數(全倒+半倒)
20	鵬程里	1
21	自強里	2
22	吉祥里	5
23	新聚里	6
24	復盛里	6
25	中正里	21
26	中崙里	4
27	美仁里	6
28	吉仁里	3
29	敦化里	8
30	復源里	3
31	復建里	2
32	復勢里	7
33	福成里	3
合計		224

3. 避難人數

(1) 各行政區避難人數

行政區	避難人數	行政區	避難人數
松山區	1300	萬華區	2303
信義區	864	文山區	784
大安區	1609	南港區	260
中山區	1889	內湖區	876
中正區	1416	士林區	3462
大同區	1856	北投區	4424

(2) 松山區各里避難人數

編號	地區（里）	避難人數
1	莊敬里	30
2	東榮里	57
3	三民里	38
4	新益里	24

編號	地區（里）	避難人數
5	富錦里	33
6	新東里	25
7	富泰里	25
8	介壽里	34
9	精忠里	37
10	東光里	44
11	龍田里	24
12	東昌里	18
13	東勢里	32
14	中華里	67
15	民有里	79
16	民福里	48
17	松基里	35
18	慈祐里	39
19	安平里	47
20	鵬程里	17
21	自強里	35
22	吉祥里	51
23	新聚里	45
24	復盛里	38
25	中正里	112
26	中崙里	34
27	美仁里	32
28	吉仁里	28
29	敦化里	53
30	復源里	23
31	復建里	30
32	復勢里	44
33	福成里	22
合計		**1300**

四、 推演事件及測試項目

【第一階段－災害搶救應變】

測試重點：

1. 災情查通報

- 開設備援區災害應變中心
- 測試民政、消防、警察等單位對於災情的通報與彙整。
- 應變中心能將災情加以綜整、分析並提出適當的應變計畫。

2. 防災公園及現場指揮站

- 防災公園之規劃。
- 現場指揮站設置與運作。

3. 災害搶救

- 初期之搶救、人力派遣、協調與支援等事項。
- 災害現場管制(交通、人員進出)。
- 水、電、交通之緊急連絡與修復。
- 外界支援評估與請求，如何提出需求數量，向市府或國軍請求協助。

4. 緊急醫療傷患處置

- 消防人員與救護車輛調度。
- 現場救護站設置評估。

【第二階段－收容安置與復原】

測試重點：

1. 收容安置

- 防災公園之開設及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與開設。
- 收容所醫療照護需求供應。

2. 物資調度

- 整合民間社會團體資源，規劃救災物資募集與發放。
- 緊急物資採購評估與請求市府支援。

3. 環境清理復原

- 環境復原作業方式，人力、機具調度。
- 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 災害損失調查與補助金發放事宜。

【臨時狀況】

測試重點：跨區支援

五、 兵棋推演狀況

發布階段	狀況	狀況說明	處置重點參考
第一階段	**A 建築物倒塌災情**	A1 民眾報案有 2 棟房屋倒塌：分別為東光里南京東路五段 123 巷 29 號(20 年老舊建築)、龍田里延壽街 402 巷 2 弄 7 號(30 年老舊建築)	1. 啟動備援區災害應變中心 2. 掌握災情並進行查通報 3. 請求市府支援 4. 災害現場管制
	B 民眾救援及救護	B1 龍田里延壽街 402 巷 2 弄 7 號建築物倒塌，初步估計可能約有 16 名民眾遭到倒塌建築物掩埋。	1. 掌握災情並進行查通報 2. 請求市府支援 3. 遭埋困民眾搜救工作 4. 傷病患救護工作 5. 災害現場管制
		B2 受到地震餘震影響，在南京東路五段的路上，1 輛貨運車失控撞上騎樓，車輛發生翻覆，其後又有 3 輛自小客車、1 臺摩托車發生事故，南京東路五段交通大亂，共計 12 名乘客受到輕重傷，其中有 5 人傷勢較重亟需救護。	1. 掌握災情並進行查通報 2. 請求市府支援 3. 傷病患救護工作 4. 災害現場管制
	C 市區停水及停電	C1 中正里、美仁里因地震而停電，估計約有 1,300 戶受到影響。	1. 聯繫電力公司請求協助 2. 掌握災情通報市府 3. 身障者斷電處理
		C2 吉祥里、東勢里、東光里受地震影響而停水，約有 1,400 戶受影響，民眾請求公所協助。	1. 聯繫自來水處請求協助 2. 掌握災情通報市府 3. 聯繫市府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發布階段	狀況	狀況說明	處置重點參考
	D 地震引發之火災	D1 延壽街 412 號一家餐廳因地震引發火災，火勢有逐漸加大趨勢並延燒至周遭房屋，已造成 15 名民眾燒燙傷及嗆傷。	1. 災情查通報 2. 民眾疏散與避難 3. 受傷民眾救護工作 4. 災區現場管制
第二階段	**E 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安置**	E1 依據本區各里回報統計，各地皆有民宅受損，估計約有 1300 名民眾需進行臨時收容安置。	1. 收容所開設 2. 民生物資發放 3. 收容所管理及治安維護
		E2 收容民眾抱怨收容所空間狹小、隱私性不足，衛浴等設備也不敷使用。	1. 請求市府支援 2. 辦理緊急採購
	F 環境清理復原	F1 倒塌建築物內的民眾均已救出，經確認後已無民眾受困，該 2 棟建築物(東光里南京東路五段 123 巷 29 號、龍田里延壽街 402 巷 2 弄 7 號)殘骸嚴重影響交通，需進行清理及環境消毒工作。	1. 調度人力及車輛進行復原工作 2. 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3. 災區現場管制
		F2 建築物倒塌總共造成 5 人死亡，發放救助金及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事宜。	1. 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2. 發放救助金
臨時狀況	**G 考評組現場提問**	—	跨區支援應變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108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

地震兵棋推演狀況講稿腳本

地震災害發布：0703 地震

山腳斷層南段錯動

地震矩規模：6.6

松山區震度：6 級

現在時間：7 月 D 日 9 時 00 分

狀況題：A 建築物倒塌災情

B 民眾救援及救護

C 市區停水及停電

D 地震引發之火災

E 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安置

F 環境清理復原

G 臨時狀況發佈

測試標的

【第一階段－災害搶救應變】

測試重點：

1. 災情查通報

- 開設備援區災害應變中心
- 測試民政、消防、警察等單位對於災情的通報與彙整。
- 應變中心能將災情加以綜整、分析並提出適當的應變計畫。

2. 防災公園及現場指揮站

- 防災公園之規劃。
- 現場指揮站設置與運作。

3. 災害搶救

- 初期之搶救、人力派遣、協調與支援等事項。
- 災害現場管制(交通、人員進出)。
- 水、電、交通之緊急連絡與修復。
- 外界支援評估與請求，如何提出需求數量，向市府或國軍請求協助。

4. 緊急醫療傷患處置

- 消防人員與救護車輛調度。
- 現場救護站設置評估。

【第二階段－收容安置與復原】

測試重點：

1. 收容安置

- 防災公園之開設及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與開設。
- 收容所醫療照護需求供應。

2. 物資調度

- 整合民間社會團體資源，規劃救災物資募集與發放。
- 緊急物資採購評估與請求市府支援。

3. 環境清理復原

- 環境復原作業方式，人力、機具調度。
- 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 災害損失調查與補助金發放事宜。

【臨時狀況】

測試重點：跨區支援應變

地震兵棋推演－演練階段一：災害搶救應變

A (建築物倒塌災情)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現在時間:7 月 D 日 9 時 30 分** **A1 民眾報案有 2 棟房屋倒塌：分別為東光里南京東路五段 123 巷 29 號(20 年老舊建築)、龍田里延壽街 402 巷 2 弄 7 號(30 年老舊建築)**	1. 啟動備援區災害應變中心 2. 掌握災情並進行查通報 3. 請求市府支援 4. 災害現場管制
指揮官	● 因山腳斷層南段發生錯動，資料顯示初估地震規模為 6.6，本區震度達 6 級，恐造成重大災情。為避免本區災害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請總務組聯繫松山分局啟動備援區災害應變中心並聯絡公園處準備民權防災公園開設事宜。 ● 勘查組儘速前往災害現場了解民眾傷亡或受困情形，有無設置現場指揮站之需求，並使用勘災 App 立即將災情回報市 EOC。 ● 防救組確認各分隊救災救護情況，儘速前往災害現場救援，並聯繫市 EOC，確認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 ● 治安交通組派員立即前往通報災害現場，依公告管制區範圍拉起封鎖線進行交通秩序維護。 ● 倒塌房屋可能有人員受困，請人口資料組提供這 2 棟建築物戶籍名冊，供救災人員參考。 ● 各組人員務必確認各項通訊是否暢通，以利隨時聯繫通報，如災情需出動較多人員及機具投入救災，請各組評估需求人員與機具數量後，回報應變中心，俾利請求市 EOC 給予支援。 ● 請各組報告應變處置作為。	
總務組	● 本組已透過里長及里幹事協助通知本區防災義工 84 人、防災士 68 人，於需要時立即動員投入救災。 ● 目前已聯繫公園處準備防災公園開設，將於收到開設通知後 2 小時內開設完成，俾本應變中心順利接管。 ● 本組將協助各組採購各項救災所須物資與器材，以及協助國軍支援部隊之接待，並辦理義工募集、保險、集合及救濟物資運送事宜。	
勘查組	● 已聯繫東光里、龍田里長及里幹事即刻到現場查報災情。 ● 經確認並調查災害範圍東光里、龍田里 2 處因建物老舊房屋倒塌。目前評估約 16 人受困，並有 100 人需安置防災公園。 ● 目前房屋 2 處半倒塌尚未有火災、瓦斯及自來水溢漏情形，將持續觀察。 ● 已協請里長利用里鄰長 LINE 群組、廣播以及大聲公及利用本區防災士 Line 群組，請民眾攜帶緊急避難包至收容處所避難，並避免經過該路段，造成更大危害。	

防救組	● 目前消防局已派遣消防車4輛、救護車2輛、人員共16名至現場查看搶救，並確認災害範圍、房屋倒塌、人員傷亡情形及是否有其他災情。 ● 已聯繫市 EOC 確認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待確認後立即回報。 ● 另外已通知國軍單位(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回報現場災情，必要時將聯繫市 EOC 申請國軍兵力協助。
治安交通組	● 已依規定申請公告劃定警戒區，將南京東路 5 段 123 巷、延壽街 402 巷周圍劃定管制區。 ● 松山分局已派遣員警 2 名、民防人員 2 名、義警人員 2 名共 6 名於南京東路 5 段 123 巷、延壽街 402 巷災害發生地點，實施交通管制並拉起封鎖線，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並加派 20 名警力至民權防災公園協助場所治安維護，並規劃現場警力輪值。 ● 依勘查組調查防災公園開設安置人數，協助引導災民至集結地點並載送至防災公園與避難收容處所，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
人口資料組	● 已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於 20 分鐘內先行將設籍人口相關名冊提供救災查詢使用。 ● 已請地政事務所(電話 27230711 轉 313)、社會局(電話 1999 轉 6962)、警察分局(電話 25796837)及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電話 27258389)共同協尋居住人口（含非設籍人口），並作人數調查、確認及比對等工作。 ● 另有關流動人口部分，必要時將請松山分局(電話 25796837)協助提供資料；外籍人士，必要時將請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電話 23381600 轉 4118)及內政部移民署(電話 23889393)協助提供資料。
搶修組	● 已派同仁至現場勘查，了解實際災情，並隨時回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經評估後，統計現場需求機具數量，如災害超過本區開口合約廠商救災能量，將由組長報請市府工務局調派其開口合約廠商 3 組大型吊車、卡車、挖土機及派工 15 人至現場協助待命。 ● 視現場狀況如有人力需求，將立即回報，請指揮官請求國軍人力協助。
收容組	● 已請建管處依「災害危險建物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動員相關建築結構技師 24 人鑑定本區收容處所建築物結構安全。 ● 配合防災公園開設，經查地震優先開設之民生國中、三民國小 2 處收容所未受災，將請學校協助空出教室，便於後續安置收容。 ● 已請民生國中、三民國小收容所管理人員及各編組工作人員於通知後 1 小時內進駐。
救濟組	● 將本所現有民生物資 100 人份隨即運送至民權防災公園；如物資不足，本組將立即聯繫社會局開口合約廠商，依指定地點、數量緊急運送。 ● 已聯繫本所民間慈善團體(慈濟基金會、國際佛光會)及志工進駐收容所，預先備有熱食 500 人份或其他民生救濟物資，後續將於現場持續提供相關救助。
醫護組	● 本組已派員評估災區現場了解災情，因有緊急醫護需求，已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由醫師 1 人、藥師 1 人、護理人員 2-6 人、行政人員 1 人及救護車司機 1 人，進駐現場救護站，執行緊急之救護及後送工作。

環保組	●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協助環境衛生維護。
自來水組	● 已通知自來水業派員至現場待命，並配合現場狀況及指揮官指示進行取水工作。 ● 本組另已派員至民權防災公園待命架設取水站。
幕僚作業組	● 本區應變中心已於 10 時 20 分各單位陸續完成進駐並將開設備援區災害應變中心。 ● 各相關單位已開始進行救災任務，災情案件處置情形及相關報表隨時上傳臺北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並與市 EOC 俾利保持聯繫。
指揮官	● 請各組密切掌握災情，以救人為優先，採取必要處置作業，因餘震不斷也要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B (民眾救援及救護)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現在時間:7 月 D 日 11 時 45 分** **B1 龍田里延壽街 402 巷 2 弄 7 號建築物倒塌，初步估計可能約有 16 名民眾遭到倒塌建築物掩埋。**	1. 掌握災情並進行查通報 2. 請求市府支援 3. 遭埋困民眾搜救工作 4. 傷病患救護工作 5. 災害現場管制
指揮官	● 目前市 EOC 已於現場設置前進指揮所，請施副指揮官率領總務組、救濟組、幕僚作業組成員至現場協助後勤支援組，並隨時與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人口資料組啟動特殊進駐，請盡速蒐集並彙整受困災民數量及資料。 ● 防救組派遣消防隊儘速搶救受困民眾。 ● 醫護組通報市府調派急救責任醫院設立現場救護站，對傷患先做緊急檢傷救護，並儘速協助送醫救治。 ● 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人口資料組	● 已透過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23456119)，協調各家電信業者，請求協尋範圍內用戶資料及查詢人口資料相關事宜。 ● 初步調查該建物5層樓公寓共2樓2戶4人、3樓1戶3人、4樓2戶5人、5樓1戶2人共計16人設籍。 ● 本組戶政人員依查得戶籍資料，逐一撥打有註記電話者，釐清安全狀況，製作人口資料統計表。 ● 待人口資料名冊完成初步註記後，為加速彙整名冊資料，本組將前往指揮現場作業，請總務組協助架設相關設備。 ● 請本組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電話1999轉2711)提供平面圖1份，帶至現場供消防隊員使用。	
防救組	● 目前消防局已派遣消防車4輛、救護車4輛、人員共20名至現場搶救，經請人口資料組協助比對計有16名民眾遭到掩埋，目前已確認10名受困民眾之位置，正實施救援中，後續最新傷情將由幕僚作業組進行回報。 ● 如受困民眾尋獲後已不幸罹難，將通知進駐前進指揮所之殯葬處人員，協助後續大體處置與運送。 ● 有關救災最新情形，將以新聞跑馬燈方式撥放，供民眾了解。	
勘查組	● 本組已請龍田里動員里鄰應變小組 6 人以及本區防災士 7 人協助進行現場訪查包含災民及其家屬等相關人員，並將調查情況彙整回報人口資料組。	
總務組	● 為方便現場統計人口資料作業，本組已於現場架設電視機、電腦(含網路)及大型白板等設備，協助將訊息彙整並簡易圖表化，以方便回報。	

搶修組	● 本組已派同仁至現場了解實際災情，並回報本災害應變中心。 ● 已由組長聯絡市府工務局派遣開口合約廠商調派大型吊車 2 台、卡車 2 台、挖土機 3 台、破碎機 1 台及鏟土機 2 台等機具至現場協助搬運倒塌建築物，清理救災動線。
治安交通組	● 除現場有警力 2 名維持秩序及疏導交通外，已請路口交管警力管制該路段通行，嚴禁其他非必要人車進入，以利救傷，隨時將情況回報本災害應變中心。
醫護組	● 已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設立現場救護站，進行初步診治及病患檢傷分類，協助將傷患後送至鄰近醫院-三總松山分院。
環保組	● 災害現場待警察、消防或檢察等相關機關完成搶救及鑑定勘驗作業後，確認可清理現場時，立即派遣人員車輛協助加入清理現場廢棄物及後續環境消毒作業。
幕僚作業組	● 目前消防、警察等搶救單位已到達災害現場，陸續救出被受困民眾，並做緊急處理，本組將持續針對災情案件處置情形傳送市 EOC 彙整並保持聯繫。
指揮官	● 因尚有餘震發生的可能，請各編組人員注意安全，並將最新處理進度隨時回報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B (民眾救援及救護)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現在時間:7 月 D 日 12 時 45 分** **B2 受到地震餘震影響，在南京東路五段的路上，1 輛貨運車失控撞上騎樓，車輛發生翻覆，其後又有 3 輛自小客車、1 臺摩托車發生事故，南京東路五段交通大亂，共計 12 名乘客受到輕重傷，其中有 5 人傷勢較重亟需救護。**	1. 掌握災情並進行查通報 2. 請求市府支援 3. 傷病患救護工作 4. 災害現場管制
指揮官	● 請防救組聯絡速派救護車協助受傷民眾送醫治療；治安交通組執行現場交通管制；環保組調派人員機具清理掉落的盆栽及招牌，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防救組	● 目前消防局已派遣消防車 2 輛、救護車 4 輛、人員共 14 名至現場搶救，確認有 12 名民眾受傷，其中 5 名傷重者已送長庚醫院急救，其餘輕傷人員於現場救護站處置再後送鄰近醫院。	
勘查組	● 據里幹事回報：在南京東路五段的路上，有 12 名民眾因車禍受到輕重傷；5 名傷重者送醫院治療，另 7 名民眾接受治療後，自行返家。另針對受傷名冊部分，已取得傷者後送醫院名單，並請里長協助與傷患家屬聯繫向其說明傷患者接受醫療所在醫院地址及急診病房號碼。	
治安交通組	● 本組已加派松山分局警力 2 名分別於事故災害現場實施交通管制及疏導。	
醫護組	● 已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及調派急救責任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設立現場救護站，進行初步診治及病患檢傷分類，協助將傷患後送至鄰近醫院。	
幕僚作業組	● 據各組回報有 5 名民眾後送長庚醫院，有 7 名民眾經救護人員現場包紮後不需送醫，自行返家；本組將災情案件處置情形傳送市 EOC 彙整並保持聯繫。	
指揮官	● 請各組密切掌握災情，採取必要處置作業。並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C (市區停水及停電)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現在時間:7 月 D 日 13 時 05 分** **C1 中正里、美仁里因地震而停電，估計約有 1,300 戶受到影響。其中，有 10 戶身障者需使用維生器材。**	1. **聯繫電力公司請求協助** 2. **掌握災情通報市府** 3. **身障者斷電處理。**
指揮官	● 搶修組立即聯絡台灣電力公司派員搶修，即早恢復供電。 ● 醫護組通知市府衛生局準備氧氣鋼瓶並通知 EMOC，尋求後送資源。 ● 勘查組準備大聲公提供里長宣導里民不要驚慌，目前台電公司正在搶修中，請里民耐心等候。 ● 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勘查組	● 已通知中正里、美仁里里長、請里幹事運用大聲公向里民報告停電情形，請里民切勿恐慌，保持耐心等待電力恢復。 ● 另提醒民眾若夜間尚未恢復供電時；如使用火燭時請注意安全，以免發生火災。	
搶修組	● 已聯絡台電窗口(電話 27375415)進行勘查搶修，將盡速恢復供電，預估 3 小時內修護恢復供電，本組將持續追蹤搶修進度。 ● 請治安交通組協助維持停電區域治安，並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讓民眾週知。	
醫護組	● 由衛生局「北市維生器材用戶計畫性停限電群組」中接獲停電訊息後，(以電話或無線電通知本中心)採取因應措施，本中心接獲通知後，聯絡轄區居家護理所聯繫案管之身障者，檢查自備氧氣鋼瓶及呼吸器蓄電電池儲存量需足夠12小時，若有需要將協助安排至鄰近護理之家或醫院急診室。 ● 已通知市府衛生局準備氧氣鋼瓶，所準備之氧氣鋼瓶能維持12小時，若尚未恢復供電，將通知防救組後送急救責任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治安交通組	● 本組已派員加強巡邏協助維持停電區域治安，並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讓民眾週知。	
幕僚作業組	● 中正里、美仁里停電事件，經台電公司緊急搶修，預估 2 小時內修護恢復供電，本組將處置情形傳送市 EOC 彙整並保持聯繫。	
指揮官	● 請搶修組持續追蹤掌握復電狀態，盡快恢復供電。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C (市區停水及停電)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現現在時間:7 月 D 日 13 時 25 分** **C2 吉祥里、東勢里、東光里受地震影響而停水，約有 1,400 戶受影響，民眾請求公所協助。**	1. **聯繫自來水處請求協助** 2. **掌握災情通報市府** 3. **聯繫市府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指揮官	● 自來水組儘速聯絡自來水處搶修恢復供水,在未恢復供水之前設置臨時供水站提供停水戶使用。 ● 治安交通組及勘查組協助維護秩序。 ● 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勘查組	● 經里長、里幹事查報災情，目前吉祥里、東勢里、東光里民約有 1,400 戶受地震影響而停水，里民面臨無水可用之情形，自來水組已於 15 時 55 分設置臨時供水站。 ● 本組已請里長透過里鄰長 LINE 群組，以里鄰廣播系統，周知民眾臨時取水站地點與時間。並請里長、里幹事、里鄰應變小組與防災士每里 4 人協助臨時取水站現場秩序維護。 ● 配合自來水處宣導民眾關閉抽水馬達，避免水質受影響。	
自來水組	● 已聯絡自來水處勘查，立即派員至現場確認住戶是否已關閉抽水馬達，以確保水質不受影響，也請勘查組通知里辦公處協助廣播請住戶關閉馬達，以防馬達空轉損壞並確保用水安全， ● 另經勘查自來水管線有損壞，立即進行搶修作業，預估3小時內修復完成，並隨時回報指揮中心搶修進度。 ● 因停水用戶較多，在尚未恢復供水前，自來水處在南京東路5段與光復北路交叉路口架設臨時供水站，方便民眾就近取水，預計於兩個小時後約15時25分架設完成，每個供水站均置有1名工作人員，請治安交通組協助派遣警員於各站維持秩序,期間請勘查組通知臨時取水站架設地點及啟用等相關資訊。 ● 另已通報市 EOC 本區停水情形。	
治安交通組	● 已由松山分局加派警力每個供水站 2 名員警駐點，維持現場秩序，並視現場狀況機動調整警力。	
幕僚作業組	● 吉祥里、東勢里、東光里里民約有 1,400 戶受地震影響而停水，經自來水處緊急搶修，預計 3 小時內修護恢復供水，在尚未修護前自來水處已在南京東路 5 段與光復北路交叉路口設立臨時供水站；本組將處置情形傳送市 EOC 彙整並保持聯繫。	
指揮官	● 請儘速完成搶修，儘早恢復供水，並隨時回報。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D (地震引發之火災)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現在時間:7 月 D 日 14 時 45 分** **D1 延壽街 412 號一家餐廳因地震引發火災，火勢有逐漸加大趨勢並延燒至周遭房屋，已造成 15 名民眾燒燙傷及嗆傷。**	1. 災情查通報 2. 民眾疏散與避難 3. 受傷民眾救護工作 4. 災區現場管制
指揮官	● 防救組儘速瞭解火災現況，並回報本災害應變中心。 ● 治安交通組於火災現場路口進行交通管制，協助維持火場秩序維護。 ● 現在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防救組	● 目前消防局已派遣消防車 6 輛、救護車 2 輛、人員共 22 名至現場進行滅火搶救，由於該地巷弄狹小、臨停車輛眾多，恐影響消防車輛救災，請治安交通組協助該區域交通管制。 ● 另現場已將 15 名燙傷及嗆傷民眾分送三總松山分院就醫。 ● 已聯絡台電及瓦斯公司派員至災害現場確認各管線是否已確實關閉，並於現場待命。	
勘查組	● 龍田里里長已用大聲公廣播請里民勿靠近火場，讓消防人員前往滅火。 ● 目前火勢已獲得控制，此次火災造成 15 名民眾燒燙傷及嗆傷，正由救護人員處理中，救護車已到達現場。同時，已請里長及里幹事在現場安撫受災戶。	
治安交通組	● 已請松山分局派 2 名警力於延壽街 412 號現場拉起封鎖線，維持秩序，並排除佔據道路違規臨停車輛。 ● 另派遣 2 名警力及 2 名義交人員於塔悠路兩端實施交通疏導，並視情況擴大管制疏導範圍，同時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用路人週知。	
環保組	● 立即派遣人員車輛至現場附近，保持待命狀態，待警政、消防等機關完成前置作業後，確認可清理時，立即派員清理現場，如現場受災戶有需要協助清理時，立即調派人員車輛前往協助清理廢棄物。	
幕僚作業組	● 據勘查組於回報，火災已受到控制，但有 15 名民眾受到燒燙傷及嗆傷，已就近後送至三總松山分院，本組將災情案件處置情形傳送市 EOC 彙整並保持聯繫。	
指揮官	● 請各組密切掌握災情，並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至本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第一階段推演結束**	

地震兵棋推演－演練階段二：收容安置與復原

E 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安置

<table>
<tr><th>推演單位</th><th>推演內容</th><th>處置重點</th></tr>
<tr><td>司儀</td><td>現在時間:7 月 D 日 15 時 05 分
E1 依據本區各里回報統計，各地皆有民宅受損，估計約有 1300 名民眾需進行臨時收容安置。</td><td>1. 防災公園與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2. 民生物資發放
3. 防災公園與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治安維護</td></tr>
<tr><td>指揮官</td><td colspan="2">● 因災害規模擴大，需安置受災民眾，請幕僚作業組聯繫建管處，依「災害危險建物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動員相關建築技師鑑定本區收容處所建築物結構安全，以確保收容空間之安全性。
● 請收容組聯繫前來本區報到之建築結構技師，針對優先避難收容處所及其他備援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緊急評估，確保收容空間之安全性。
● 請救濟組協助避難收容民生物資供應。
● 請治安交通組派員協助維持秩序，並加強治安維護，以防不肖之徒趁火打劫。
● 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td></tr>
<tr><td>總務組</td><td colspan="2">● 已於 11 時 30 分完成防災公園開設接管程序，並由施副指揮官指揮與統籌，各編組也已完成進駐。</td></tr>
<tr><td>幕僚作業組</td><td colspan="2">● 已聯絡建管處，將動員土木技師 3 名及建築技師 3 名，計 6 名鑑定本區收容處所及房屋建築物結構安全，以確保收容空間之安全性。</td></tr>
<tr><td>收容組</td><td colspan="2">● 本區優先避難收容處所及其他備援之避難收容處所經結構技師緊急評估後，已確認收容空間皆安全。
● 收容所開設管理人員及各編組工作人員已於 10 時 30 分完成進駐。
● 目前已請治安交通組協助載運民眾至本所開設的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及防災公園進行安置，收容場地分配如下：
<table>
<tr><th>收容所名稱</th><th>預計收容人數(可收容人數)</th></tr>
<tr><td>民權防災公園</td><td>1150 人(2465 人)</td></tr>
<tr><td>三民國小</td><td>50 人(50 人)</td></tr>
<tr><td>民生國中</td><td>100 人(100 人)</td></tr>
<tr><td>合計</td><td>1300 人(2615 人)</td></tr>
</table>
● 派本區防災志(義)工及防災士引導民眾就近收容安置，協助民眾辦理安置登記，建置安置名冊並張貼於收容所公告區，供民眾協尋親人。
● 依性別及特殊需求規劃單身男性寢區、單身女性寢區、家庭寢區及特別照護區等四區提供適切管理服務。
● 成立物資發放區，請救濟組分配民生物資。
● 協調救濟組、醫護組協同辦理災民救助金、物資及身心健康關懷慰問事宜。</td></tr>
</table>

救濟組	● 將救濟物資(礦泉水 38 箱、口糧 942 包、運動服 120 套、盥洗包 150 包、免洗內褲 244 包、睡袋 154 個)運送至收容所及民權防災公園。 ● 分配民生物資、盥洗用品及寢具等物品，同時進行民眾物資需求調查，比對現存供貨量及品項，不足部分立即向市災害應變中心反應，請社會局統一調度分配物資。 ● 為避免收容的民眾飲食不繼而危及健康，向平時建立之緊急廠商請購餐點。 ● 已洽請(本區)民間慈善團體佛光山普門寺志工進駐避難收容處所，提供熱食或其他民生物資。
治安交通組	● 依勘查組調查防災公園開設安置人數，協助載送受災民眾至防災公園安置，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本應變中心。 ● 於收容處所編排警戒警力，加強巡邏以維護防災公園治安，防止宵小趁火打劫。
醫護組	● 已派員至避難收容處所評估災民健康狀況，如有醫療需求，將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提供受傷或慢性疾病等災民醫療服務。後續如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將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遣人員提供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
環保組	● 配合防災公園開設期間，派遣人員及車輛協助整理收容環境，並納入定時定點清運作業，協助清運避難收容處所各類垃圾，維護環境衛生。另本組流動廁所已設置完畢。
自來水組	● 本組人員已至民權防災公園待命，自來水處已於 11 時 30 分完成維生取水站架設(含不鏽鋼儲水桶 1 座、取水架 1 組，共有 10 處取水龍頭)，並已回報指揮中心，請收容組協助周知維生取水站位置，俾利受災民眾區取水。
幕僚作業組	● 經收容組人員回報於 17 時 30 分完成防災公園及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作業。 ● 本組將處置情形傳送市 EOC 彙整。。
指揮官	● 請各組密切掌握災民收容狀況，採取必要處置作業。並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本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E 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安置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現在時間:7 月 D 日 18 時 15 分** **E2 收容民眾抱怨收容所空間狹小、隱私性不足，衛浴等設備也不敷使用。**	1. **請求市府支援** 2. **辦理緊急採購**
指揮官	● 收容處所空間狹小隱私性與衛浴不足問題，請收容組、救濟組協調鄰近較寬敞之收容空間與盥洗空間，資源不足之部分請收容組立即通報市 EOC 請求支援並同時辦理緊急採購，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收容組	● 由於被收容民眾抱怨收容所空間狹小，沒有活動空間，家庭區、單身男女區等收容空間隱私性不足，且衛浴等設備也不敷使用，收容民眾希望改善此問題，否則將進行集體抗議。 ● 目前因民眾多於同一時段使用收容所內衛浴設備，造成固定時段大排長龍，已請現場工作人員及志工宣導按收容區別分時段使用。另確認鄰近民生國中建物結構安全無虞後，將提供淋浴間供民眾使用。 ● 本組已通報市 EOC 請求支援衛浴、水車等設備經費，並向民間廠商租用「流動式淋浴室」30 組以供使用。 ● 請工作人員及志工向民眾說明，在災難期間儘量包容一時的不便、共體時艱。	
救濟組	● 協調民間團體(慈濟、紅十字會等)提供臨時收容場地或臨時移動式淋浴室等設施。	
治安交通組	● 松山分局已加派 3 名警力至現場維持秩序及協助穩定災民情緒，並調集警備隊及各派出所支援警力 8 名於分局待命，視狀況至現場協助處理。	
環保組	● 將避難收容處所納入定時定點清運作業，並協助清運避難收容處所各類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幕僚作業組	● 經收容組於 22 時 00 分回報，慈濟已提供慈濟松山藝文中心供本區收容 60 人、市府另已支援衛浴設備 60 組，亦完成緊急採購程序，預計明日 11 時前將增設設備完成，已將處置情形通報市 EOC。	
指揮官	● 請各組密切掌握狀況，並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至本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F(環境清理復原)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現在時間:7 月 D+5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F1 倒塌建築物內的民眾均已救出,經確認後已無民眾受困，該 2 棟建築物(東光里南京東路五段 123 巷 29 號、龍田里延壽街 402 巷 2 弄 7 號)殘骸嚴重影響交通，需進行清理及環境消毒工作。**	1. 調度人力及車輛進行復原工作 2. 請求市府或國軍單位支援 3. 災區現場管制
指揮官	● 請環保組配合南京東路五段 123 巷 29 號、延壽街 402 巷 2 弄 7 號倒塌的 2 棟建築物殘骸進行清理及環境消毒工作，並立即通報市 EOC 及國軍單位請求支援。 ● 各組報告應變措施。	
勘查組	● 倒塌建築物內的民眾均已救出，經確認後已無民眾受困，該 2 棟建築物殘骸因嚴重影響交通，已請里長透過里鄰長 LINE 群組利用里辦公處廣播及大聲公通知民眾避免通過該路段，以利各相關單位進行清理工作。	
環保組	● 立即派遣人員車輛至現場協助清理現場之廢棄物及消毒工作，以利後續各項作業之進行。	
搶修組	● 經本組同仁現場勘查，估計現場需求機具數量，已超過本區開口合約廠商所能救災能量，評估尚需挖土機 7 台、起重機 3 台、鏟土機 5 台、吊車 4 台、卡車 3 台，將由組長報請市府工務局調派人力機具至現場支援。	
防救組	● 本組已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並申請國軍30人支援，預計下午1時15分抵達本區。 ● 請總務組協助國軍接待及給養供應事宜。	
總務組	● 本組已向欣欣客運租用2輛大型公車，預計上午11時30分抵達本區行政中心平面廣場，供載送國軍使用。 ● 另已備妥國軍餐點及飲水，並以11樓大禮堂供國軍集結與休息之用。	
治安交通組	● 松山分局派遣各 4 名警力於災區現場封鎖該路段通行，以利機具車輛進出，並視狀況擴大管制範圍，同時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通知用路人避開該路段。	
幕僚作業組	● 環保組於下午 1 時 30 分回報，國軍、協力廠商、工務組等支援單位已到現場，並完成各責任區劃分及分工，目前各單位正積極進行建築物殘骸清理工作，並將處置情形通報市 EOC。	
指揮官	● 請各組密切掌握狀況，採取必要的處置作業並請求市府支援相關設施。隨時將處置情形及進度回報本災害應變中心。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F(環境清理復原)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現在時間:7 月 D+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F2 建築物倒塌總共造成 5 人死亡，發放救助金及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事宜。**	1. **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2. **發放救助金**
指揮官	● 此次地震造成 5 人不幸罹難，請救濟組聯繫市府社會局發放慰問金，並聯繫市府殯葬處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事宜，請各組報告處置情形。	
救濟組	● 已通報市府社會局，對於不幸罹難的民眾，請家屬備妥相關資料，協助辦理核發災害救助金。	
勘查組	● 經里長、里幹事及戶政事務所確認死者資料後，主動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事宜。	
幕僚作業組	● 救濟組於下午 2 時 30 分回報已完成罹難者慰問金發放名冊，儘速完成罹難者慰問金發放作業，並將處置情形及填寫相關報表立即通報市 EOC。	
指揮官	● 請各組協調各單位儘速完成罹難者慰問金發放及協助家屬辦理喪葬事宜。	
司儀	**本狀況推演結束** **第二階段推演結束**	
委員講評	**講評**	

G 臨時狀況

推演單位	推演內容	處置重點
司儀	現在時間:7 月○日○午○時○分 請現場長官考評委員發佈臨時狀況，並進行跨區連線協調討論支援事項。	跨區支援應變
指揮官	(指揮官下達指示)	
防救組	(各組應變作為)	
搶修組	(各組應變作為)	
收容組	(各組應變作為)	
救濟祖	(各組應變作為)	
醫護組	(各組應變作為)	
環保組	(各組應變作為)	
治安交通組	(各組應變作為)	
勘查組	(各組應變作為)	
總務組	(各組應變作為)	
自來水組	(各組應變作為)	
幕僚作業組	(各組應變作為)	
人口資料組	(各組應變作為)	
司儀	臨時狀況推演結束 綜合討論	
委員講評	講評	